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2024年1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	5
3. 定價政策	8
4.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9
5. 內部控制程序	10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11
7.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11
8. 股東特別大會	12
9. 推薦意見	12
10.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 (「公司網站」)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對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瀏覽公司網站內的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股東之要求及時寄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費用全免。股東可隨時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公司網站)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亦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coscoshippor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其要求收取通函和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及/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及單頁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之協議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中間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禁止或要求其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交易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洋聯盟」	指	由中遠海運集運(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法國達飛、長榮海運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組成的海運公司聯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8906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朱濤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煒先生²
馬向輝先生²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楊良宜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於2024年10月30日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條款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iii) 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遠海運
-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
- 交易性質：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 (b) 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相關訂約方須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不時將予協定的形式及條款訂立一份獨立書面合約，惟有關合約須受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規限。

董事會函件

定價：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所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價(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就相似種類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與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就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現有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類似。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a) 本集團已收中遠海運集團的 總金額	人民幣 2,910,624,000元 (約3,227,609,000 港元)	人民幣 3,104,290,000元 (約3,442,366,000 港元)	人民幣 1,874,488,000元 (約2,078,631,000 港元)
(b) 本集團已付中遠海運集團的 總金額	人民幣 88,278,000元 (約97,893,000 港元)	人民幣 91,145,000元 (約101,072,000 港元)	人民幣 65,039,000元 (約72,123,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a) 本集團將收取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5,101,705,000元 (約5,66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6,742,739,000元 (約7,48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7,389,593,000元 (約8,200,000,000 港元)
(b) 本集團將支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12,990,000元 (約3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342,376,000元 (約38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374,283,000元 (約420,000,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放眼全球，尋找具有潛力的優質碼頭資產，繼續完善全球碼頭網絡佈局，故本集團有望進一步提升其運營能力，同時藉著中遠海運集團的獨特優勢，繼續開拓中國港口整合項目帶來的投資機遇。由於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全球最大的航運船隊和第三大集裝箱船隊，本集團擁有穩定的業務來源，並在發掘及把握投資機遇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預期中遠海運集團船隊將增加掛靠未來加入本集團碼頭網絡的碼頭，因此對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將收取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率、預期通脹率、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包括(i)本集團已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經營(計及過往數年完成收購的多個新碼頭項目，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集裝箱碼頭的股權)，以及本集團繼續放眼全球，尋找具有潛力的優質碼頭資產的整體計劃；(ii)收購新碼頭項目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的新增泊位及新開發碼頭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包括上述(i)項下提及的股權收購所帶來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計劃繼續於全球重要地點(例如東南亞、非洲及南美洲)拓展其港口佈局的重要計劃，藉此構建一個綜合的碼頭網絡，以在成本、服務和協同效應上發揮聯動效應；(iii)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iv)中遠海運集團與海洋聯盟繼續合作，預期會令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增加對本集團旗下碼頭的掛靠。中遠海運集團是海洋聯盟的成員，其他成員包括法國達飛和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海洋聯盟使聯盟內各成員可以向

其他成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和全面的服務網絡。這讓海洋聯盟成員可使用本集團的碼頭，例如在本集團碼頭引入法國達飛和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航線，而海洋聯盟亦是本集團碼頭的重要客戶。海洋聯盟成員間的合作將有助其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航班頻率及廣泛的港口覆蓋，從而使每位海洋聯盟成員受益；及(v)就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航運和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不超過5%的緩衝。考慮到此緩衝在整體年度上限當中僅佔相當小的比例，並可在面對全球經濟變化和航運行業波動時為本公司提供重要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將此緩衝納入估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支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由於業務量增加而導致的燃料消耗預期相應增加；(ii)現有碼頭處理的集裝箱容量的預期增幅；(iii)有關服務的現有需求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經營的預期增長與發展，以及就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航運和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不超過5%的緩衝。考慮到此緩衝在整體年度上限當中僅佔相當小的比例，並可在面對全球經濟變化和航運行業波動時為本公司提供重要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將此緩衝納入估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的預計增幅，以計及(a)與擬議集裝箱碼頭收購事項相關的每年碼頭成本支出預計增加；及(b)本公司全球化及促進與中遠海運集團附屬公司的跨區域合作的策略方針(包括發展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及推動全鏈路物流服務)而導致每年國際航運費用的預期增幅。

關連關係：

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定價政策

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普遍遵守以下定價政策：

- (i) 採納國家或行政當局規定的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或行政當局規定的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普遍倚賴的已公佈參考費率。

- (iii) 倘無已公佈參考費率，則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有關價格乃(在可行的情況下)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報價釐定，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v) 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釐定，有關適當利潤目前無法確定，但將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等因素釐定。考慮到此定價機制符合航運及碼頭服務行業的市場慣例，並已設立機制以參考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的判斷等因素，董事會認為此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倘若無法釐定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則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任何其他定價方法，並遵循以下程序：(a)本公司將依據內部管治規定，並參考行業標準、市況、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內部收費標準；(b)本公司業務相關部門將根據上述內部收費標準與中遠海運進行磋商；及(c)該等部門將審核與中遠海運達成的最終價格，以確保該價格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4.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本公司圍繞「The Ports for ALL」品牌理念，以「鏈接世界、創享價值」為企業使命，從客戶需求出發，不斷提升現有全球網絡的服務效能，持續推進關鍵節點港口及物流資源佈局，以港為媒，接通全球航線服務世界貿易，努力為各方創造共贏共享平台，致力成為「以客戶為中心的全球領先港口物流服務商」。

儘管本集團自身即為領先的碼頭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仍倚賴其他出色及資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航運服務以完善其營運能力。因此，鑒於(i)中遠海運集團是資深的航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充分利用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的獨特競爭優勢，緊抓海洋聯盟的龐大市場份額；及(ii)本集團已與中遠海運集團建立起良好業務關係，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將且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繼續保持這種長期業務關係符合中遠海運集團及本集團的共同利益。

概無董事於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需就批准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按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商務部將每月監控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如適用)，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鄰近地區的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時期交易的定價。就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實施集中採購以獲得折扣。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責人員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vi)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的使用情況(「指定金額」)。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財務部和法律及合規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所提供條款的條款執行。特別是，因管理層會與本公司的不同部門(包括本公司的營銷部)每週和每月定期舉行會議，藉此檢討市況，董事會認為上文(i)中所描述的監控頻率對於此類目的而言屬足夠。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於現時及將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8. 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中遠海運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1.55%的權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於現時及將來均屬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及
- (c) 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濤
謹啟

2024年12月3日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2024年12月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後，吾等認為，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李民橋

林耀堅

陳家樂

楊良宜

謹啟

2024年12月3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1年10月29日就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訂立的現有協議（「**2021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1年總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 貴集團有意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故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與中遠海運簽訂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須受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故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吾等曾就 貴公司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前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時鑒於吾等獲委任以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成功通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在作出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i)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ii)2021年總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作出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港口物流服務商，其碼頭組合遍佈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及長江中下游、歐洲、地中海、中東、東南亞、南美洲及非洲。根據吾等可獲取的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15個碼頭運營及管理60個泊位。為免存疑，上述統計數據不包括由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泊位及碼頭。

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2.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2.1. 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上文「1.有關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的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集裝箱處理及儲存、轉運、船舶裝卸、提供碼頭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因 貴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管理及運營多個碼頭；及(ii)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航運服務，例如燃料及油品供應、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勞務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完善 貴集團的碼頭營運能力。特別是，吾等注意到，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採購的上述服務符合 貴公司成為「全球領先港口物流服務商」及「鏈接世界、創享價值」的使命及願景。

由於2021年總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可延續相關現有安排，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分別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及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航運服務及提供碼頭服務已分別逾15年及達15年之久，期間多次連續續約。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且業務交易往績良好。吾等亦從管理層獲悉，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航運服務一直保持高質素且價格相對具有競爭力，而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考慮到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上述裨益，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

整體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 訂約方： 貴公司
中遠海運
-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 (a)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 (b) 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 定價：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所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價(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就相似種類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吾等的意見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1年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由／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航運及碼頭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訂立航運及碼頭服務的完整清單，並分別選取合共30份航運服務交易樣本（「航運服務樣本」）及30份碼頭服務交易樣本（「碼頭服務樣本」）進行審閱。該等航運服務樣本及碼頭服務樣本乃分別基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前5項航運及碼頭服務交易；及(ii)隨機選取的5項航運及碼頭服務交易選出。吾等已比較航運服務樣本及碼頭服務樣本的定價條款與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對應貴公司提供的各航運服務樣本及碼頭服務樣本）的定價條款，並注意到，由／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定價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所提供者。經考慮吾等獲得及審閱的航運服務樣本及碼頭服務樣本(i)涵蓋2021年總協議的期限；(ii)包括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提供的不同服務類別；及(iii)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的碼頭服務的44%以上以及於相同期間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的70%以上，吾等認為樣本量充足且具代表性，可說明貴集團已貫徹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並遵守上述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航運及碼頭服務交易的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由於貴集團設有程序確保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上述定價政策進行，故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2.3. 建議年度上限

2.3.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

下表分別概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碼頭及航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相應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a) 碼頭服務			
貴集團已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2,910,624,000	3,104,290,000	1,874,488,000
年度上限	3,750,000,000	4,220,000,000	4,870,000,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率	77.6%	73.6%	38.5%*
(b) 航運服務			
貴集團已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88,278,000	91,145,000	65,039,000
年度上限	350,000,000	390,000,000	420,000,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率	25.2%	23.4%	15.5%*

附註：該使用率乃基於(i)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除以(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碼頭服務

就碼頭服務而言，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高，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約77.6%及73.6%。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38.5%。就實際交易金額而言，貴集團於2023年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金額為約人民幣3,104,000,000元，較2022年的約人民幣2,911,000,000元增加約6.7%。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碼頭服務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874,000,000元。

整體而言，儘管貨幣政策收緊、信貸條件受限及全球貿易及投資疲弱等因素令全球經濟形勢面臨不確定性及挑戰，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總協議期限內，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碼頭服務保持相對平穩。就此，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對貴集團碼頭服務的需求一般與其碼頭組合規模等相關聯。根據吾等可獲取的資料，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碼頭組合保持穩定，即位於15個碼頭的60個泊位。

航運服務

就航運服務而言，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約25.2%及23.4%。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15.5%。就實際交易金額而言，貴集團於2023年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航運服務的金額為約人民幣91,000,000元，較2022年的約人民幣88,000,000元小幅增加約3.2%。航運服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5,000,000元。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貴集團在緊接2021年總協議生效前(即2021年12月)新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對航運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鑒於現有年度上限的整體使用率低於預期，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考慮到這一點，並建議在現有年度上限的基礎上，降低未來三年航運服務的年度上限。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2.3.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碼頭服務及航運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a) 碼頭服務			
貴集團將收取中遠海運 集團的總金額	5,101,705,000	6,742,739,000	7,389,593,000
(b) 航運服務			
貴集團將支付中遠海運 集團的總金額	312,990,000	342,376,000	374,283,000

碼頭服務

就碼頭服務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率；(ii)預期通脹率；(iii) 貴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及(iv)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評估碼頭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得相關計算文件進行審閱。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約人民幣5,100,000,000元（「**2025年碼頭服務年度上限**」），主要經考慮(i)預期 貴集團於2024年底及／或2025年收購及／或開發新碼頭；及(ii)現有碼頭對 貴集團碼頭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後得出。

首先，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位於秘魯的碼頭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於2024年底開始運營。管理層表示，該碼頭預期將成為 貴公司在南美洲的主要樞紐港。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近期進一步收購天津港集裝箱碼頭的股權，擴大了規模及業務。另外，吾等已獲取並審

閱 貴集團的新碼頭收購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有可能於2024年底及／或2025年在國內外收購若干碼頭。該收購計劃符合 貴集團於2024年中期報告中所述的策略，即拓展新興市場、區域市場和第三國市場投資佈局。預期該等新收購及開發的碼頭將於未來三年內帶動中遠海運集團對 貴集團碼頭服務的新需求，因此有必要因應潛在業務需求，提高建議年度上限。

其次，就 貴集團的現有碼頭而言，吾等從相關計算工作表觀察到，整體而言，計算2025年碼頭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與中遠海運集團的碼頭服務交易金額的預期按年增幅介乎0%至25%。就此，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有意繼續(其中包括)加強市場營銷策略，提升主要樞紐港的服務能力，促進精益創新運營，專注服務國家戰略和客戶需求。該等舉措可能增加中遠海運集團對 貴集團碼頭服務的需求。此外，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於2024年4月公開發佈的《全球貿易展望與統計》¹，商品貿易需求於2023年收縮(當年貿易量減少1.2%)後有所回升，預計2024年及2025年的全球商品貿易量增長率分別為2.6%及3.3%。全球貿易活動復甦有望帶動對 貴集團碼頭服務的需求。此外，中國繼續推動對全球市場的高水平開放，例如，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3年12月11日發佈《關於加速內外貿一體化發展的若干措施》，旨在(其中包括)支持與海外市場進行的進出口活動，這有可能進一步增加對 貴集團碼頭服務的需求，充分利用其覆蓋國內外市場的碼頭組合。考慮到 貴集團採取策略方針及舉措，致力把握全球貿易活動(尤其是中國市場與國際市場之間的貿易活動)復甦及增長所帶來的機遇，加上如上文所述有可能收購及開發新碼頭，這些因素有望帶動對 貴集團碼頭服務的需求增加。吾等了解到，計算2025年碼頭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上述因素。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建議年度上限較2025年碼頭服務年度上限增加約30%。吾等了解到，該增幅經考慮以下因素得出：(i)各新收購及／或開發的碼頭預期將於2025年開始運營，並將貢獻2026年全年的碼頭服務交易金額；(ii)預期該等新收購及／或開發的碼頭於過渡期後運營效率將會逐步提升，提供碼頭服務的能力增強，因而交

¹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trade_outlook24_e.pdf

易金額亦會增加；及(iii)如上文所討論的因素所述，對 貴集團碼頭服務的整體需求增長。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建議年度上限較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0%。吾等認為，考慮到中遠海運集團對 貴集團碼頭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該預估增長率屬合理。

航運服務

就航運服務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由於業務量增加而導致的燃料消耗預期相應增加；(ii)現有碼頭處理的集裝箱容量的預期增幅；(iii)有關服務的現有需求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iv)與擬議集裝箱碼頭收購事項相關的碼頭成本支出預計增加；及(v)因 貴公司的策略方針而導致國際航運費用的預期增幅，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評估航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得相關計算文件進行審閱。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約人民幣313,000,000元（「**2025年航運服務年度上限**」），反映以下考慮因素：(i)新航運服務的預期需求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方針；及(ii)航運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可支持 貴集團拓展碼頭組合及運營需求。

就新航運服務而言，吾等從計算工作表注意到，該上限考慮到 貴集團的戰略舉措，其中包括可能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i)國際航運服務及(ii)數字智能及發展智能港口。就國際航運服務而言，該服務的需求來自收購中遠海投(廈門)供應鏈發展有限公司（「**廈門海投供應鏈**」，前稱廈門海滄保稅港區投資建設管理有限公司）56%股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2022年公告**」）及2023年年報。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收購後，廈門海投供應鏈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2022年公告，廈門海投供應鏈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鏈管理服務、進出口代理、國內貿易代理、貨物進出口、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及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2023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採取促進「港口+供應鏈」一體化發展的策略，力求提

升及優化其作為樞紐港營運商的地位，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增強市場競爭力。根據中遠海運官網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全球最大的航運船隊，其中包括1,417艘船舶，總載貨量達1.16億載重噸。就此，廈門海投供應鏈可能與中遠海運集團合作提供國際航運服務，以配合這一策略方針。

此外，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旨在透過數字智能提升營運，促進數碼轉型及發展智能港口。在此背景下，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可能會與中遠海運集團合作，採購實施該計劃所需的基本服務及支援。因此，實現貴集團的策略方針所需的新航運服務可能會使建議年度上限高於過往交易金額，以配合貴集團的業務需求。

其次，誠如上文「2.1.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航運服務乃為配合貴集團的碼頭業務。貴集團碼頭業務增長亦表明配套航運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尤其是採購燃料及油品的需求，這部分採購構成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的航運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就此，管理層在計算2025年航運服務年度上限時，估計其現有碼頭組合(不包括新業務(定義及相關討論見下文))的燃料及油品採購整體同比增加約20%。該預期增長率與上文所述的貴集團現有碼頭組合的碼頭服務預期增長率一致，兩者的增長驅動因素相似。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其位於中國的一個主要碼頭於2022年開展新的物流相關業務(「新業務」)，該等業務需要採購燃料及油品。儘管新業務於2022年及2023年的燃料及油品採購金額的絕對值較小，但根據可獲取的最新數據，其於2024年按同期基準衡量增加超過50%，並預期將於2025年大幅上升。此預期增幅將進一步增加對中遠海運集團燃料及油品的採購需求。有見及此，加上為支持前述貴集團新收購及開發的碼頭而對航運服務的預期需求，吾等認為，該等因素證明對航運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且吾等了解到，計算2025年航運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上述因素。

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吾等注意到，各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近10%。吾等認為，考慮到貴集團航運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該預估增長率屬合理。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 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航運服務及／或提供碼頭服務或用盡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i) 建議年度上限可讓 貴集團靈活處理以下事項：(a) 根據營運需要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航運服務；及(b)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的未來需求向其提供碼頭服務；及(iii) 設有內部控制機制，確保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交易按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商務部將每月監控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如適用)，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鄰近地區的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時期交易的定價。就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將實施集中採購以獲得折扣。
- (ii) 貴公司財務部及 貴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責人員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 貴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貴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 貴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vi) 貴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 貴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的使用情況（「指定金額」）。倘 貴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 貴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的相關人員，而 貴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 貴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 貴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誠如上文「2.2.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已單獨選取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交易的樣本。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發現，由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提供的條款，說明已遵循上文概述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吾等注意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 貴集團就航運及碼頭服務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無發現任何異常。吾等認為所執行的工作足以支持吾等以下的結論。

綜上所述，吾等與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 貴集團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乃屬有效及充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葉天賜

負責人員
邱詠培

謹啟
2024年12月3日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葉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邱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	0.0002%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持有之相關好倉。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有關 相聯法團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控	張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46,932股A股	0.005%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5,000股H股 108,100股A股	0.002% 0.001%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股H股	0.04%
海南海峽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900股A股	0.0005%

(iv) 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票期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
中遠海控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	222,179	0.0017%	(1)、(2)、(3)
中遠海控	張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	333,268	0.0026%	(1)、(2)、(3)

附註：

- (1) 該等股票期權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經中遠海控股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18日修訂的中遠海控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間行使。

- (2) 該等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已或將予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後分三批次歸屬，即(a)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b)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c) 34%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 2022年12月12日，中遠海控董事會通過決議，根據中遠海控的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中遠海控預留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82元/A股調整為人民幣1.00元/A股；該項行權價格調整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因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中遠海控

董事姓名

職銜

朱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因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濤先生及馬向輝先生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碼頭權益」）的中遠海運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時載入其於2024年12月3日發出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28頁)以及按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已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之副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登載。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就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而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24年12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為確保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發言及投票。獲委派之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